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祖恕

相 對 人 宏驊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芯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〇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9號民事裁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而提供新台幣1,43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惟上開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廢棄確定、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而告訴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分別於111年8月5日以高雄市府郵局第000113號存證信函，及111年8月24日以高雄市府郵局第00012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該信函已分別於111年8月8日及111年8月31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

01 仍未行使，爰依首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
02 院111年度存字第104號提存書、本院111年度全字第9號民事
03 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本
04 院111年8月29日橋院矯111司執全服字第24號民事執行命
05 令、高雄市府郵局第000113號、第000128號存證信函暨送達
06 回執等影本為證。

07 三、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而相對人迄
08 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查明無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回函
09 及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10 金，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